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中國科技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聯交所發出之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上市科（「該科」）已決定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及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股份能夠繼續上市（「上市科決定」），惟本公司申請覆核該決定及本公司要求覆核該決定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GEM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進行上市科決定之覆核聆訊（「覆核聆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獲悉GEM上市委員會（「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的所有資料（書面及口頭）後，委員會決定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作出之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之上市科決定。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按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及資產以支持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上市委員會決定」）。然而，本公司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8(1)條在上市委員會決定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申請覆核。除非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項下的權利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即上市委員會決定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暫停買賣。

委員會於考慮以下因素後作出其決定：

營運方面

1. 本公司的營運於近年一直轉差。其收入於過去五年下降99.7%，由二零二一財年的人民幣276.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本公司的兩大核心業務（即提供集成服務及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分別自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起並無產生收入。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改善該等業務。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僅從向中華電力銷售電力（於二零二五財年開展的新業務）產生微薄收入人民幣0.8百萬元。自二零二二財年起，其亦持續錄得淨虧損介乎人民幣3.7百萬元至人民幣47.2百萬元。本公司業務轉差似乎並非暫時性質。
2. 本公司試圖通過若干新合約及建議收購事項改善業務狀況。然而，該等合約項下應付服務費金額仍然偏低。此外，建議收購事項仍處於初步階段，須待完成盡職調查及簽訂相關協議方可作實。整體而言，委員會並不認為本公司擁有實質性、可行且可持續的業務。

提供集成服務

3. 於過去數年，該業務的運營規模已縮減至最低水平。自二零二二財年完成其唯一項目起，該業務並未產生任何收入。儘管本公司訂立於河南省建設及運營發電站的合作協議並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產生收入，惟本公司決定不再繼續執行合作協議，從而未能實施該業務計劃。
4. 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已獲得新合約，即與敖藍科技有限公司簽訂的為期兩年的檢修及維護合約以及與張北恒豐新能源有限公司簽訂的為期三年的運維合約。然而，該等合約項下的年度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含增值稅），金額仍然偏低，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預期分別僅確認收入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5. 本公司拓展海外市場的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缺乏細節。此外，本公司呈述其將於二零二五年前取得新的工程、採購與施工合約，總合約金額超過6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取得不少於8百萬港元的合約，缺乏可信依據。
6. 鑑於上述情況，該業務尚未被證明具有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

7. 該業務自二零二四財年起未產生任何收入。據本公司表示，其受到太陽能組件零售價格持續下跌及利潤率微薄的影響。本公司並未向委員會提交任何發展該業務的計劃，亦未對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之任何收入作出預測。因此，本公司未能證明該業務具有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銷售電力

8.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透過收購安裝於天水圍及元朗倉庫倉頂的太陽能板發電系統開展此項業務，以參與上網電價計劃。此項新業務的進入門檻較低。於二零二五財年，該項新業務僅產生人民幣0.8百萬元的微薄收入。儘管本公司預測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每年收入可達人民幣2.3百萬元，但此營運規模仍屬微小。此外，本公司於喬治亞州自主開發發電廠的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且缺乏具體細節。基於上述原因，此項業務尚未被證明具有實質性、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其他業務發展情況－發電站運營

9. 為確保獲得穩定的收入來源，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就向發電站提供運維服務而與河北灤北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惟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即使取得相關股東批准，根據服務合約預期每年將產生的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6.4百萬元（含增值稅），其中預計僅有人民幣2.5百萬元（扣除增值稅）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確認。因此，該服務合約將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影響甚微。
10. 本公司呈述，其將收購河北灤北的75%股權，以藉此透過直接運營發電站產生穩定收益。然而，建議收購事項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落實：對河北灤北的審計及盡職審查；就條款與賣方達成協議並簽署正式協議；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在此過程中，黃先生、黃淵銘先生及張女士須放棄投票）。
11. 委員會注意到上市科對建議收購事項的反向收購影響表示關注。然而，除對反向收購的關注外，考慮到上文所述的各項條件，建議收購事項仍處於初步階段，且建議收購事項能否完成尚不確定。
12. 若本公司僅透過服務合約繼續運營發電站，其業務規模預計將有限。因此，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有關發電站運營的計劃並未能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

資產方面

1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錄得總資產人民幣91.5百萬元及淨資產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包括(i)與河北省太陽能組件生產廠房建設相關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及(ii)用於參與上網電價計劃的太陽能發電設備。然而，結合委員會對上文本公司業務的實質性、可持續性及可行性的關注，目前仍不明確該等資產如何能實質性地支持或提升本公司的營運規模。

對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及可能請求覆核之權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本公司有權提請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除非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項下的權利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即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暫停買賣。董事會正與本公司顧問商討此事，並考慮是否提交要求，將該上市委員會決定提請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覆核。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未必會提請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覆核；及(ii)倘進行進一步覆核，其結果亦屬未明。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機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波先生（主席）、黃淵銘先生、張金華女士、謝文傑先生及胡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錠堅先生、馬興芹女士及喬文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內刊登。